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本公司或力寶華潤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招攬。

本聯合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不得於、向或從其發佈、刊發或分派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規例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派。

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聯合公佈

- (1) 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將力寶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 (2) 力寶有限公司以實物分派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方式進行有條件特別分派；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5)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中銀國際 BOC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

於 2025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舉行之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已於法院會議上獲計劃股東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

於 2025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大會上，(i)批准及落實計劃（包括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之特別決議案；及(ii)有關分派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資格有權根據建議分別收取計劃代價及分派之計劃股東及股東，本公司將自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

建議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被撤銷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5年7月23日聯合發佈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於 2025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5 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 8 樓海景廳舉行。

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及 674 條，待法院批准後，計劃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前提為：

- (i)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中佔至少 75%投票權之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反對票（以投票表決方式）之票數不得超過全部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投票權之 1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0，除符合公司條例第 674(2)條項下之表決要求外，計劃僅可在符合下述情況下實施：

- (i)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至少 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之票數不多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之 10%。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i) 29,523,590 股計劃股份（佔親身（包括海外計劃股東透過網上登入方式）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份投票權之約 95.29%）之持有人投票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而 1,459,986 股計劃股份（佔(i)親身（包括海外計劃股東透過網上登入方式）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份投票權約 4.71%；及(ii)全部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投票權約 1.18%）之持有人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及
- (ii) 持有 29,523,590 股無利害關係股份之無利害關係股東（佔親身（包括海外計劃股東透過網上登入方式）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約 95.29%）投票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而持有 1,459,986 股無利害關係股份（佔(i)親身（包括海外計劃股東透過網上登入方式）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約 4.71%；及(ii)全部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約 1.18%）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

因此，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及 674 條以及收購守則規則 2.10 之規定獲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93,154,032 股股份；

- (2) 就公司條例而言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之計劃股份總數（包括該等由計劃內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股份）為 123,353,813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25.02%。就公司條例而言，所有計劃股東均被視為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東，因此，佔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 10%之股份數目為 12,335,381 股股份；
- (3) 就收購守則而言，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之無利害關係股份總數為 123,353,571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25.02%，因此，佔無利害關係股份 10%之股份數目為 12,335,357 股股份；及
- (4) 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任何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寄存於該系統而就法院會議而言應被剔除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外之庫存股份），且本公司概無任何購回之股份待註銷。

於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並未合法及／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任何股份，而 Lippo Capital 合法及／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 369,800,219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74.98%）。由於要約人及 Lippo Capital 並非計劃股東，彼等並無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

於法院會議日期，計劃內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即溫偉明先生、李文藻先生、李國輝先生及李素潔女士，彼等合共持有 242 股股份，佔於法院會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0%）已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

只有同時符合無利害關係股東及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之資格（而非僅符合其中之一）之股東方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亦概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內表示其有意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4 之規定，中銀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之身份（「**中銀國際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實體**」）持有之股份不得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中銀國際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實體各成員公司為與要約人有關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且並無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所擁有股份附帶之投票權。

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擔任法院會議之主席，而董事於法院會議上之出席紀錄如下：五人親身出席；一人以電子方式出席；及三人缺席。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法院會議之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

股東大會結果

股東大會於 2025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5 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 8 樓海景廳舉行。

於股東大會上就下列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總數
1.	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訂立之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23 日之計劃安排（「計劃」），以令計劃生效；批准(i)削減本公司股本，(ii)增加本公司股本及(iii)向 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批准撤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399,305,934 (99.64%)	1,459,451 (0.36%)	400,765,385 (10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數
2.	根據計劃文件所載條款批准分派（定義見計劃文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行分派或就分派付款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採取有關步驟。	399,305,934 (99.64%)	1,459,451 (0.36%)	400,765,385 (100%)

因此，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獲親身（包括海外股東透過網上登入方式）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 75%之大多數票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獲親身（包括海外股東透過網上登入方式）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 50%之大多數票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

如計劃文件所示，Lippo Capital 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分派之普通決議案，而其已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由於所有股東於會議記錄日期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就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投票，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就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 493,154,032 股股份。

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須放棄表決贊成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且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有意於股東大會就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李聯煒先生擔任股東大會主席，而董事於股東大會上之出席紀錄如下：六人親身出席；一人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兩人缺席。

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

建議條件之現況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仍須待載於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備忘錄」中「3.建議之條件」一節之計劃條件（已獲達成之計劃條件(a)、(b)、(e)及(f)以及已獲要約人豁免之計劃條件(j)除外）及分派條件（已獲達成之分派條件(a)及(b)除外）分別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待該等計劃條件及分派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計劃預期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生效。

預期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時間

預期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時間為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1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資格有權根據建議分別收取計劃代價及分派之計劃股東及股東，本公司將自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

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及分派項下配額，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股東應確保不遲於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將彼等獲轉讓之股份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以彼等或彼等代名人之名義進行登記。

建議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後被撤銷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待計劃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可能作出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預期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時間.....	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 下午4時10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計劃及分派項下配額之最後時間	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計劃股東及股東分別收取建議項下之 計劃代價及分派之配額 (附註1)	自2025年8月28日 星期四起
計劃記錄日期.....	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
遞交藍色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 (附註2)	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法院聆訊.....	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 上午10時正

公佈

- (1) 法院聆訊之結果；
- (2) 預期生效日期；及
- (3) 預期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

上市地位之日期.....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

生效日期（附註3）.....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

公佈

- (1) 生效日期；及
- (2) 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

上市地位.....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

預期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

上市地位生效（附註4）..... 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向計劃股東寄發計劃代價

- 及向股東寄發現金方案數額之現金付款支票；
及向股東寄發股票方案股份之股票之最後時間

（附註5及6）..... 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及分派項下配額之計劃股東及股東。
2. 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之藍色選擇表格必須在不遲於選擇時間（即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聯合公佈方式發出通知之較後日期）下午4時30分）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計劃將於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備忘錄」中「3.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所有建議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4.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則預期將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5. 除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前收到任何具相反意思之具體書面指示，否則向計劃股東支付計劃代價及向股東支付現金方案數額之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前，透過普通郵遞方式以預付郵資之信封寄往有權收取人士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之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就相關聯名持股當時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地址。

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人士承擔，要約人、本公司、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及參與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傳送過程中出現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6. 倘任何惡劣天氣情況(a)於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前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中午12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向計劃股東寄發計劃代價及向股東寄發現金方案數額之現金付款支票之最後日期將維持在同一營業日；或(b)於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及／或其後時間生效，則向計劃股東寄發計劃代價及向股東寄發現金方案數額之現金付款支票之最後時間可能押後至下一個營業日（於中午12時正或其後時間並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即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或於中午12時正或其後時間並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之較後日期）。

就本聯合公佈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香港政府所宣佈之「極端情況」警告於香港生效之情況。倘任何惡劣天氣導致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事項

緊接2025年5月28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之前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要約人並未合法及／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任何股份；
- (ii) Lippo Capital合法及／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369,800,21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4.98%）；及
- (iii) 計劃內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法及／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24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未合法及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任何其他股份。

自要約期開始（即2025年5月28日）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之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而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温偉明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國輝

香港，2025年8月20日

附註：有關本聯合公佈提述之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温偉明先生；及(ii)Lippo Capital之董事為李文正博士、李棕博士、李文藻先生及李國輝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Lippo Capital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彼等之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副主席）、李國輝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澤培先生及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吳敏燕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集團除外）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Lippo Capital之董事以彼等之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